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交易字第415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榮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家慶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9504號）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於中華民國000 年00月00日下午2 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十五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蘇颯文

書記官 林恬安

通 譯 林虹儀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陳俊榮犯刑法第一八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二、犯罪事實要旨：

陳俊榮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於民國111 年7 月27日，以111 年度嘉交簡字第524 號判決判處有徒刑6 月確定，經送監執行後，於112 年2 月28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其明知飲用酒類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113 年7 月19日上午9 時許，在嘉義縣竹崎鄉某工地處飲用啤酒後，已達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然其竟仍不顧公眾之交通安危，基於公共危險之犯意，於同日11 時21分許，騎乘電動二輪車自前揭工地處上路行駛，於同日11時許駛至嘉義縣竹崎鄉獅埕村過溪仔10號斜對面時，因不勝酒力而自摔於路邊溝渠內，經送往嘉義基督教醫院救治後

，警方復於113 年7 月19日12時36分，在該院院內以酒精濃
度測試器對陳俊榮實施酒測，其吐氣中酒精濃度值高達每公
升0.44毫克，查知上情。

三、處罰條文：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刑法第47條第1 項、刑事
訴訟法第455 條之2 。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4 第1 項第1 款於本訊
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
；第2 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 款被告所
犯之罪非第455 條之2 第1 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 款
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 款法院認
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 項
「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
刑，以宣告緩刑或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
規定者外，不得上訴。

五、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六、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9 第1 項前段之規定，作成本宣
示判決筆錄，以代判決書。

七、本案經檢察官陳昱奉起訴，檢察官陳靜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第七庭

書記官 林恬安

法 官 蘇珮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
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外，不得上
訴。如有上開得上訴之情形，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
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